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年報
2016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摘要	82

公司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何鵬程先生(行政總裁)
簡偉奇先生
Koay Lee Chern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先生(主席)
林楚華先生
李翰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翰文先生(主席)
劉文德先生
何鵬程先生
林楚華先生
馬遙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楚華先生(主席)
劉文德先生
何鵬程先生
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公司秘書

黃耀雄先生(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劉文德先生
簡偉奇先生

合規主任

簡偉奇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70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合規顧問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公司網頁

<http://ir.tem-group.com>

股份代號

834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呈報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之首份年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乃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董事會相信上市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亦可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容許本公司落實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之業務計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同事，以及多年來協助本公司創建業務及於籌備上市過程中給予協助及／或參與其中的所有人。

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19.2百萬港元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1.3百萬港元下跌9.2%。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位主要客戶調整產品組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6百萬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4百萬港元。業績轉盈為虧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市之一次性開支約15.8百萬港元。撇除有關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應約有6.1百萬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亞太區家用電器業之前景抱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對生產線作出投資，以提升產能及生產效率。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及感激本公司股東、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往來銀行對本集團的信心及不斷的支持。本人亦感謝各董事同仁、管理層團隊及員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十足的承擔、忠誠及專注投入。

劉文德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我們的製造業務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我們於組合線束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亦銷售端子及連接器。本集團客戶通常為主要以亞太區為基地的家用電器、消費電器及工業產品行業的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製造組合線束	99,006	107,924	(8.3)
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	12,848	15,240	(15.7)
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	7,338	8,124	(9.7)
	119,192	131,288	(9.2)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列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中國	35,207	35,274	(0.2)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71,164	83,216	(14.5)
西歐	10,911	8,614	26.7
其他	1,910	4,184	(54.3)
	119,192	131,288	(9.2)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1.3百萬港元減少約12.1百萬港元，或9.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9.2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名主要客戶調整產品組合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5.1百萬港元減少約7.5百萬港元，或7.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7.6百萬港元。該減幅符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跌幅。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2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12.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1.6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名主要客戶調整產品組合，導致銷售收益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7.6%微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5%。毛利率微跌乃主要由於所生產的件數減少，令每件生產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維持穩定，約為0.4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差旅開支及倉儲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於約3.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百萬港元)。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收益及銷量同告下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運輸開支約為1.9百萬港元，實際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為高。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5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7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包括就上市派付予董事之酌情花紅約1.2百萬港元；及(ii)審核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5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四季，美元兌令吉貶值，令換算及變現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產生匯兌收益淨額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零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000港元，乃由於年內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取得短期借貸。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i)馬來西亞及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令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及(ii)馬來西亞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15.8百萬港元，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4百萬港元)。剔除一次過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1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擁有資產淨值約149.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8.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為149.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6.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55.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8.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約為16.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應付稅項。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7.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2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25港元(二零一五年：0.21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1.0%)。該減幅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前悉數償還銀行貸款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負債(二零一五年：1.0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始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出現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只包含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以令吉、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外幣買賣交易，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外匯匯率的變動以監控外匯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3.3百萬港元，主要與收購機器有關(二零一五年：約0.1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46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501名)。於回顧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6百萬港元)。薪酬組合(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有競爭力水平，並按員工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本集團表現定期作出檢討。

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為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的僱員向法定強制性供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資產抵押

以下本集團資產於報告期末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得銀行擔保及獲授若干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4	2,664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內，除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所載就上市完成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乃本集團實現里程碑的一年，而上市則是本集團不斷努力發展及擴充業務的突破。上市不單提供額外資金，亦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地位，讓我們能夠以更佳的條件磋商進一步銀行融資、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維持客戶基礎持續增長。此外，上市亦為我們強化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良機。

本集團擬透過改善產品質量及交貨，迎合客戶需求、令彼等滿意，從而招覽現有及潛在新客戶，實現擴展客戶基礎的中期目標。

江門的新增工廠大樓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落完，藉此增加產能，應付中短期業務量的預期增幅。本集團將透過提升產能，繼續專注於提高生產過程中的生產效率及生產力。

展望二零一七年及之後，我們估計全球經濟體復甦疲弱，加上中國經濟下行產生短期影響，我們要繼續面臨重重阻力。儘管如此，我們相信仍然存在商機。

總括而言，本集團對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憑藉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豐富經驗，我們認為本集團能夠與其競爭對手一較高下，並能夠克服面前的挑戰。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6百萬港元。截至本年報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47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為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其後改稱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及資深會員。劉先生現時為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444)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REF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177)。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兼合規主任。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亦曾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亦曾擔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亦曾擔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何鵬程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總經理。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何先生通過遙距學習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英國斯克萊德大學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何先生任職於新加坡Stocko Singapore Pte Ltd (其為Stocko Metallwarenfabriken Henkels und Sohn GmbH & Co (其後易名為STOCKO CONTACT GmbH & Co KG)所成立的製造業公司)，而彼最後任職集團總經理，負責統管集團的整體營運。

簡偉奇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

簡先生於製造行業及審計及會計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簡先生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營運主管近10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製造。此前，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簡先生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此後，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簡先生於華興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以及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香港國際濟豐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會計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KOAY Lee Chern 女士，4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Koay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統管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人力資源事務及財務控制。Koay女士透過遙距學習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考試認證。

Koay女士在製造業已擁有逾九年經驗並於審計和會計業擁有逾13年經驗。Koay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由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Koay女士效力於馬來西亞審計師行BDO Binder，擔任審計助理，負責審計評核及維持會計記錄。由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Koay女士任職於馬來西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負責提供審計服務及內部監控系統諮詢。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Koay女士任職於馬來西亞Uptown Alliance (M) Sdn Bhd(其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高端零售業公司Tiffany & Co. (NYSE: TIF)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統管日常會計運作及人力資源事務。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Koay女士效力於馬來西亞審計師行SH Yeoh & Co., 擔任審計經理，負責監督審計隊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Koay女士效力於馬來西亞Pensonic Holdings Berhad(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7，從事電器及電子用品製造、組裝及分銷)的附屬公司，擔當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統管會計部門及財務監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聯威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與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及負責人員，以及REF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再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林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主修經濟法)碩士學位。

林先生於金融業累積逾20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先後成為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Financial Accountants)的會員及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為香港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註冊風險策劃師，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中國職業技能鑑定中心註冊財務策劃師，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林先生亦已考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之基金從業資格考試的專業資格。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林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太陽能。林先生現時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基金CCIB Opportunity Income Growth Fund及CCIB SPC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馬遙豪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目前為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今，馬先生分別擔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及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三間公司的證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馬先生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逾20年經驗。馬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及會員。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馬先生為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該新加坡上市公司從事製造及表面處理業務。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馬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媒體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財務總監。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馬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僑福建設企業機構(其後易名為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從事房地產業務。

李翰文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李先生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電子及電機工程)，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李先生任職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離職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李先生效力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最後職位為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LEE Ewe Chee 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經理及TEM Malaysia的總經理。Le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盟本集團，負責TEM Malaysia的營運及整體管理。Lee先生一九九零年五月畢業於馬來西亞Tunku Abdul Rahman College，獲取科技專業文憑。

Lee先生在機電工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及於製造業有23年經驗。由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Lee先生任職於馬來西亞MS Elevators Sdn Bhd（一間由Toshiba Elevator and Building Systems Corporation成立的合營公司，並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株式会社東芝(Toshiba Corporation)（股份代號：65020）的相聯企業，從事設計、製造、組裝及銷售升降機），而Lee先生最後擔任的職位是營運總經理，負責監督公司日常營運。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Lee先生任職於馬來西亞的EITA Elevator (Malaysia) Sdn Bhd（由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EITA Resources Berhad（股份代號：5208）全資擁有，從事升降機系統銷售、設計、組合、安裝及維護的公司），出任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整體業務運作及策略規劃。

李偉賢 先生，52歲，本集團的經理及江門創新科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江門創新科的銷售和營銷活動及整體管理事宜。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透過遙距學習修畢澳洲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李先生擁有29年銷售及營銷經驗。由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李先生任職香港日東電工(香港)有限公司(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東電工株式会社(Nitto Denko Corporation)（股份代號：69880）的香港銷售辦事處，從事由日本銷售電子元件往香港及中國），而李先生最後出任的職位是銷售經理。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李先生任職香港騰寶食品包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調味品加工並專注中國銷售及營銷。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李先生於香港滙略企業有限公司任職銷售經理，該公司從事電子材料或元件由海外至香港及中國的貿易。李先生在日東電工(香港)有限公司、騰寶食品包裝有限公司及滙略企業有限公司擔當的職責相似，均為負責監督有關公司的銷售業務。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李先生為香港永利物流的獨資經營者，該公司從事中港貨運物流服務，而彼於當中負責探索新商機及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李先生效力於信寶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向工廠提供及轉售天然氣的公司)，任職營銷發展經理，負責監督市場推廣活動。

徐志豪 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理及Optimum Electronics的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獲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

徐先生擁有逾12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徐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徐先生在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任職。由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徐先生效力一間主要從事電線電纜製造的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最後職位是會計經理，負責監督日常會計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

黃耀雄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及一九九零年四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再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黃先生在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曾擔任多家集團公司的會計師、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或公司秘書，包括但不限於：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5)、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8)。

合規主任

簡偉奇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4 條，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藉此實現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何鵬程先生(行政總裁)
簡偉奇先生
Koay Lee Chern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及確保其在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且計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的情況下進行管理。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策略、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管理層表現、審批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示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層。董事會將營運事項的執行及相關權力授權予管理層，並提供清晰指示。董事會獲定期提供管理層最新報告，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近發展及前景的公正易懂的詳細評估。

董事會亦負責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的企業管治功能。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就此進行討論，彼等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各董事於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董事的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於同日與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立委任函。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意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意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均可按照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針對董事提出的法律行動所產生的責任。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方針。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首次於創業板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上市日期之前)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1/1
何鵬程先生	1/1
簡偉奇先生	1/1
Koay Lee Chern 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1/1
馬遙豪先生	1/1
李翰文先生	1/1

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等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會成員獲一間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亦明瞭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體董事按如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法律顧問
於上市前提供有關
董事責任的培訓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出席
何鵬程先生	出席
簡偉奇先生	出席
Koay Lee Chern 女士	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出席
馬遙豪先生	出席
李翰文先生	出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之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分開。劉文德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職責為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何鵬程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公司發展及落實公司策略。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之決策乃由全體或個別執行董事作出，並與管理層商討。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地作出決策、執行及落實行動，從而快速及有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應對高速轉變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實施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確保有效地監察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ir.tem-group.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再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馬遙豪先生、林楚華先生及李翰文先生。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合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
- 在彼等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
- 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報告，方才提呈予董事會；
- 確保季度、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獲妥善編製；
- 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 確保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合作；及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度及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林楚華先生、李翰文先生、馬遙豪先生、劉文德先生及何鵬程先生。林楚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有關待遇及酬金屬於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我們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形式收取酬金。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就有關委任及再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李翰文先生、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林楚華先生及馬遙豪先生。李翰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有達成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和改進本公司表現質素的方針。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期間及於董事職位投放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的原則乃用人唯才，並且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改動以供審批。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全體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反映該年度內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採納持續經營方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具有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本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附帶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年度審計服務外，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為本公司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申報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已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聯屬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薪酬 (千港元)
審計服務(包括法定審核服務)	1,038
非審計服務	
—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	2,003
	3,041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董事會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制度。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專業顧問公司審查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充足性，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屬足夠且有效。董事會亦就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作出檢討，並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員工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均屬足夠。

公司秘書

黃耀雄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公司秘書確認，彼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權利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b) 該要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由合資格股東簽署後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1706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該要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的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該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ir.tem-group.com>查閱)。

章程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首份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為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作準備。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以配售形式(「配售」)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連接器及電源線組件產品及電子及電機零件及元件貿易。

本集團業務於財政年度的主要活動及地理位置分析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度，製造組合線束、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及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83.1%、10.8%及6.1%。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常規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其足以盡可能有效及高效地降低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存在的風險。

倚賴多名主要客戶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多名主要客戶。本集團集中向多名主要客戶銷售，使本集團面對一系列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的風險，包括個別主要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或損失個別主要客戶的業務，導致收益大幅減少。

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

我們部分原材料會因全球需求變動、供應中斷及其他因素而出現價格波動，尤其是我們需求量較大的原材料如連接器及端子，其以金屬和塑料製成，而金屬及塑料均被視為商品。倘價格上漲，而我們無法及時將價格漲幅轉嫁給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外匯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是美元，呈報貨幣是港元，但我們的業務交易以多種貨幣計值，包括馬幣、歐元及人民幣，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的外匯風險源自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或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我們的功能貨幣、呈報貨幣及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有所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招股章程所界定之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回顧期間」)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列載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升級及提升產能	<p>進行廠房改進工程，為我們近期於中國廠房租用的新樓宇設計佈置及安排翻新。該新樓宇將增設新生產設施範圍，預期提供二零一七年所需的新增產能。</p> <p>為馬來西亞廠房及中國廠房的生產設施分別購置兩部及三部全自動化機器，以期應付預期新增訂單產生的較大產能需求，並更換半自動化機器。</p>	<p>中國廠房的經擴大廠房樓宇的翻新工程已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生產設施面積增加及生產線佈局改善有助提升產能及效率，以提高銷售營業額及減低生產成本。雖然本集團於短期內將因營運經擴大廠房而招致額外固定成本，產生更多開支，但長遠而言，本集團會因經營模式更具成本效益而受惠。</p> <p>預料中國廠房需要額外產能以應付訂單增加，就此，本集團擬購買五台全自動機器，當中已就兩台全自動機器下達訂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初安裝、啟用及運作。此外，我們取得另外三台全自動機器的報價，以供檢視及考慮。除增加產能外，該等新增全自動機器預期會代替半自動機器以提升生產效率。</p>

董事會報告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為馬來西亞廠房的生產設施購置兩組加工機器／設備以期應付預期新增訂單產生的較大產能需求，並更換舊有加工機器／設備。

正在檢討於馬來西亞廠房將予替換及安裝的加工機器及設備的所需規格。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底之前將下達訂單及交付。

提升生產、
資訊科技及
人力資源
管理能力

為中國廠房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升級，計劃引入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務求以更好的存貨管理，改善營運需要、生產力及成本。

正在根據預定時間表於中國廠房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在該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協助下，我們預期精簡業務過程、使用綜合資料數據庫以作監察及報告及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以減低成本及提升競爭力。

計劃為馬來西亞廠房及中國廠房的設計軟件及硬件進行升級，以提高我們的設計及生產能力水平。

已就中國及馬來西亞廠房取得設計軟件報價及正在檢討。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關係乃生意的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故會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滿足其當下及長期的需要。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妥善溝通。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3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變動詳情載於年報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集團的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變動詳情載於年報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行事。本集團透過回收及使用環保文具，加上一系列節約用紙及節約能源的措施，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各個司法權區的其他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惟招股章程所載者除外。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計算，本集團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約為143.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0.4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6百萬港元。於本年報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如下：

- 約72.4%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升級及提升產能；
- 約8.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生產、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能力以改進整體營運效率；
- 約1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著力銷售及營銷；及
- 約8.6%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何鵬程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簡偉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Koay Lee Chern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馬遙豪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李翰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9至13頁。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並無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或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只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文或由(i)本公司向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概無擁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根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Koay Lee Chern女士、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各自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已獲批准的彌償保證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任何已獲批准的彌償保證條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的利益生效。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其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465名全職之管理、行政及生產人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乃按市場常規而定。高級管理人員按僱員表現、經驗及業內常規，每年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年報內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劉文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50,000,000股(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450,000,000股股份由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持有，而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由劉文德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規定交易標準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Jumbo Planet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股(L)	75
劉文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50,000,000股(L)	75
Lim Youngsook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450,000,000股(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450,000,000股股份由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持有，而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由劉文德先生全資擁有。
- (3) Lim Youngsook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Youngsook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能夠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 REF Holdings Limited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緯豐財經」）訂立財經印刷服務協議（「財經印刷服務協議」），據此，緯豐財經將向本公司提供財經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不超過三年。

由於財經印刷服務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預計將低於5%，而年度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據財經印刷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訂立其他重大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76.8%（二零一五年：約77.1%），而最大客戶則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44.8%（二零一五年：約48.3%）。

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55.1%（二零一五年：約57.8%），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24.3%（二零一五年：約20.4%）。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後成為無條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其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及維持或吸引其貢獻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之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和服務商。

本公司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就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或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購股權」)的函件副本，並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註明的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將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授出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於本集團之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為獨立人士。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收到劉先生及Jumbo Planet(統稱「**控股股東**」)就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之條文的確認書，有關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4至22頁。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名核數師，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劉文德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6至81頁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119,192	131,288
銷售成本		(87,600)	(95,085)
毛利		31,592	36,203
其他收入	7	426	3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85)	(2,943)
行政開支		(20,692)	(16,4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533	3,993
上市開支		(15,762)	–
財務成本	9	(6)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94)	21,184
所得稅開支	10	(3,656)	(4,765)
年內(虧損)溢利	11	(9,650)	16,41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異		50	(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3,910)	(7,49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3,860)	(7,49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3,510)	8,924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27)	16,444
非控股權益		(23)	(25)
		(9,650)	16,419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87)	8,947
非控股權益		(23)	(23)
		(13,510)	8,924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4	(2.06)	3.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722	10,4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842	–
遞延稅項資產	16	720	535
		11,284	10,96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3,035	35,81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	9,9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3,867	35,097
可收回稅項		48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84	2,6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97,689	25,242
		155,258	108,8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6,554	21,811
有抵押銀行借貸	22	–	960
應付稅項		86	867
		16,640	23,638
流動資產淨值		138,618	85,1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902	96,12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6,000	–
儲備		143,902	96,1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902	96,142
非控股權益		–	(18)
總權益		149,902	96,124

第36至8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劉文德
董事

簡偉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總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8,670	4,250	74,314	87,234	-	87,234
年內溢利	-	-	-	-	16,444	16,444	(25)	16,419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異	-	-	(3)	-	-	(3)	-	(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7,494)	-	-	(7,494)	2	(7,49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7,497)	-	16,444	8,947	(23)	8,924
轉撥	-	-	-	281	(281)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24)	-	-	-	-	-	-	(18)	(18)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b)	-	-	-	-	(39)	(39)	23	(1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1,173	4,531	90,438	96,142	(18)	96,124
年內虧損	-	-	-	-	(9,627)	(9,627)	(23)	(9,650)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異	-	-	50	-	-	50	-	5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3,910)	-	-	(3,910)	-	(3,91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860)	-	(9,627)	(13,487)	(23)	(13,510)
發行股份(見附註23(e))	1,500	78,000	-	-	-	79,500	-	79,5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見附註23(e))	-	(7,160)	-	-	-	(7,160)	-	(7,160)
資本化發行(附註23(d))	4,500	(4,500)	-	-	-	-	-	-
轉撥	-	-	-	301	(301)	-	-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時的 重新分類調整(附註a)	-	-	-	(2,143)	2,143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b)	-	-	-	-	(55)	(55)	41	(14)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5,038)	(5,038)	-	(5,03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000	66,340	(2,687)	2,689	77,560	149,902	-	149,9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 (a)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而轉撥至此項儲備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釐定。分配至該儲備的撥款以中國附屬公司每年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10%除稅後純利撥付。於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後，此項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青島創新科電業有限公司（「青島創新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解散，青島創新科的累計法定儲備為2,143,000港元，已於該附屬公司終止註冊後分類至保留溢利。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增購附屬公司Optimum Electronics Sdn. Bhd.（「Optimum Electronics」）的15%（二零一五年：15%）股權，代價為7,5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相當於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500令吉（相當於16,000港元））。就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的已付金額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入賬為權益變動。完成交易後，Optimum Electronics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94)	21,184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0	2,604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	(182)
撥回存貨撇減，淨額		(27)	(582)
商譽減值虧損		-	124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873	(1,625)
銀行利息收入		(132)	(1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2,696)	21,526
存貨減少(增加)		1,093	(5,5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013	(2,5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298)	4,258
經營所得現金		3,112	17,711
已付所得稅		(5,129)	(5,40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17)	12,308
投資活動			
關聯公司還款		12,407	4,56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262	-
已收利息		132	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73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30)
收購附屬公司	24	-	3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4)	(5,8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902)	-
墊款予關聯公司		(2,425)	(11,30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97	(14,4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9,500	–
新造有抵押銀行借款	–	952
已付利息	(6)	–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4)	(16)
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	(839)	–
已付股息	(5,038)	–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7,16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443	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3,323	(1,193)
外匯率變動的影響	(876)	(2,2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42	28,7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7,689	25,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劉文德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以及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向管理層呈列較為相關的資料，而管理層以港元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透過向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由劉文德先生控制)收購TEM Group Limited及信輝發展有限公司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綜合實體」)的控股公司(「重組」)。綜合實體及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劉文德先生共同控制。因此，收購綜合實體藉應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報告期間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日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兩個年度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因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銷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納入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納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為：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整體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對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所呈報之金額有影響，惟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誠如附註25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7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7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相較於現有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闡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根據換取所提供服務而給予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價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在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綜合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在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每項，需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予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需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予非控股權益，縱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涉及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列賬作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經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早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早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別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列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報告期末已合併或首次受共同控制(取較短者)的方式呈列。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立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各預期將因合併而獲得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於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將首先獲分配用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以該單位中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銷售商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於當時滿足所有下列全部之條件：

- 本集團轉移擁有物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至買家；
- 本集團沒有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的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的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發生及將會發生的交易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該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該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及轉讓予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該等優惠被確認為負債。各項優惠以直線法確認為遞減租金開支。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準備作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原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在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通過使用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下之匯兌儲備(歸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下之權益。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外國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外國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損益。就出售功能貨幣為美元的業務時，於權益累計的相關匯兌差異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不曾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就即期稅項承擔之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可予扣除暫時差額為限就所有可予扣除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有關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此外，倘因商譽初步確認而產生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有可能不在可見未來撥回則例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而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及海外員工之退休金計劃之付款(定義見定額供款計劃)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獲享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正在施工興建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在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就本集團的貿易存貨而言，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就本集團的在生產用貨而言，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為須按市場上之規定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可將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唯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此項所確認利息微不足道。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會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譬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被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會另外作出匯集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並且該等變動與未能償還應收款項顯示出相關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於損益內列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可將財務負債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完全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以外之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類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的依據分配，企業之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之依據分配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日後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見附註4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立即得知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其有頗高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客觀證據，本集團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金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異。當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21,4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816,000港元)。

存貨撇減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估計出售開支。於損益的撇銷額乃存貨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的差異。釐定存貨成本是否可收回時須作出若干估計。作出該等估計時，本公司評估的因素包括收回金額的期間、數額及方法。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其可能因客戶喜好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況採取行動而大幅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為33,0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817,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2,2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釐定,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i)製造組合線束;(ii)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及(iii)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的收益及業績分析。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為有關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 組合線束 千港元	製造電源線 組件產品 千港元	買賣端子、 連接器及 其他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9,006	12,848	7,338	119,192	119,192
分部業績	26,180	3,256	2,156	31,592	31,592
其他收入					4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85)
行政開支					(20,6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33
上市開支					(15,762)
財務成本					(6)
除稅前虧損					(5,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 組合線束 千港元	製造電源線 組件產品 千港元	買賣端子、 連接器及 其他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07,924	15,240	8,124	131,288	131,288
分部業績	29,366	2,070	4,767	36,203	36,203
其他收入					3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43)
行政開支					(16,4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93
除稅前溢利					21,184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並未分配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上市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列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35,207	35,274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71,164	83,216
西歐	10,911	8,614
其他	1,910	4,184
	119,192	131,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馬來西亞及中國進行。關於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列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6,433	4,547
馬來西亞	3,629	5,286
其他	502	592
	10,564	10,42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收益 10% 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3,366	63,468
客戶乙	14,425	16,877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2	161
其他	294	233
	426	394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541	4,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164)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	182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24)	-	(124)
	1,533	3,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的利息	6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3,178	4,39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42	1,207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43	90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7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9)	(109)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6)	(208)	(820)
	3,656	4,765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94)	21,184
按平均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的稅項	(1,499)	5,29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745	40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4)	(14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93	515
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98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稅臨時差異	-	(1,207)
新加坡附屬公司稅項豁免的影響	(213)	(164)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稅率不一的影響	(143)	121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7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9)	(109)
其他	28	52
年內所得稅開支	3,656	4,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馬來西亞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4%(二零一五年：25%)。

兩個年度的新加坡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7%。

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獲享局部所得稅豁免(首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獲豁免75%，其後29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獲豁免5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中國實體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溢利向海外公司(為已收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分派所賺取溢利，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11.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		
— 袍金	70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50	1,564
— 酌情花紅	1,23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	94
	3,273	1,658
其他員工成本	24,555	23,5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521	2,416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30,349	27,644
核數師薪酬	1,044	43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7,600	95,0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0	2,60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3,439	3,114
撥回存貨撇減，淨額	(27)	(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劉文德先生及簡偉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何鵬程先生及Koay Lee Chern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年內薪酬(包括成為董事前以集團實體僱員身份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1	160	500	3	664
何鵬程先生	1	1,103	292	78	1,474
簡偉奇先生	1	60	270	3	334
Koay Lee Chern女士	1	527	169	38	7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22	-	-	-	22
馬遙豪先生	22	-	-	-	22
李翰文先生	22	-	-	-	22
	70	1,850	1,231	122	3,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	-	-	-	-
何鵬程先生	-	963	-	47	1,010
簡偉奇先生	-	-	-	-	-
Koay Lee Chern 女士	-	601	-	47	6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	-	-	-	-
馬遙豪先生	-	-	-	-	-
李翰文先生	-	-	-	-	-
	-	1,564	-	94	1,658

何鵬程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身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涉及就本集團之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857	1,203
酌情花紅	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86
	991	1,289

該等僱員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重組前，本公司附屬公司TEM Group Limited向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宣派及支付股息650,000美元(相當於5,038,000港元)。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有關資料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自報告期結束以來本公司概無建議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9,627)	16,444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8,032,787	450,000,000

於兩個年度，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股份。

概無呈列當前及過往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為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7,062	5,167	3,770	3,849	957	-	30,805
添置	1,071	1,175	729	499	298	2,065	5,837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24)	8	2	27	-	-	-	37
轉撥	-	-	76	-	-	(76)	-
出售	(10)	(25)	(164)	(344)	-	-	(543)
匯兌調整	(2,359)	(718)	(473)	(459)	(12)	3	(4,01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772	5,601	3,965	3,545	1,243	1,992	32,118
添置	16	527	196	184	-	661	1,584
出售	(2,861)	(160)	(408)	(68)	-	-	(3,497)
匯兌調整	(1,015)	(331)	(206)	(188)	(39)	(175)	(1,95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1,912	5,637	3,547	3,473	1,204	2,478	28,251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1,405	4,812	2,554	3,162	485	-	22,418
年內撥備	955	355	727	372	195	-	2,604
出售時撇銷	(6)	(10)	(131)	(159)	-	-	(306)
匯兌調整	(1,654)	(671)	(317)	(381)	-	-	(3,02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700	4,486	2,833	2,994	680	-	21,693
年內撥備	908	447	701	310	204	-	2,570
出售時撇銷	(2,860)	(158)	(396)	(68)	-	-	(3,482)
匯兌調整	(687)	(260)	(127)	(161)	(17)	-	(1,25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061	4,515	3,011	3,075	867	-	19,5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851	1,122	536	398	337	2,478	8,72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072	1,115	1,132	551	563	1,992	10,425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扣除其餘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文所述比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廠房及機器	每年 10% 至 50%
傢具及設備	每年 10% 至 50%
辦公室設備	每年 20% 至 50%
租賃裝修	於相關租賃期內
汽車	每年 20% 至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99)	–	–	(299)
於損益計入(扣除)	198	729	(107)	820
匯兌調整	37	(28)	5	1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4)	701	(102)	535
於損益(扣除)計入	(26)	(158)	392	208
匯兌調整	3	(44)	18	(2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7)	499	308	72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概無在綜合財務報表為源於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臨時差異(金額為5,2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25,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異的時間，且臨時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12,3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7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0,304	22,447
在製品	2,777	4,670
製成品	9,954	8,700
	33,035	35,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為一間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劉文德先生於該公司持有實益權益)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84	32,8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3	2,281
	23,867	35,097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貨品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479	17,491
31至60日	7,403	10,910
61至90日	1,751	3,128
超過90日	851	1,287
	21,484	32,816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客戶應佔信貸限額及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會定期檢討。大多數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9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8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認為有關結餘屬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1,496	3,732
31至60日	395	928
61至90日	27	77
超過90日	-	452
	1,918	5,189

貿易債務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5,885
匯兌調整	-	(686)
撥回減值虧損	-	(182)
年內撇銷金額	-	(5,017)
年末結餘	-	-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於初步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55	-
美元	11,448	21,291
歐元(「歐元」)	1,973	2,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3.30%（二零一五年：0.01%至4.0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3.30%（二零一五年：3.10%至3.30%）計息，並用作抵押本集團獲授的銀行擔保（二零一五年：銀行擔保及一般銀行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73,336	51
美元	7,393	6,734
歐元	1,519	3,248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90	16,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064	5,447
	16,554	21,811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92	6,449
31至60日	2,844	5,353
61至90日	1,278	3,601
超過90日	76	961
	8,490	16,364

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3,574	7,859
歐元	2,044	2,636

22. 有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9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須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一年內償還。實際借貸年利率為1.35%。合約借貸年利率為貸款銀行資本成本加0.75%。於年內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00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增加(附註c)	19,962,000,000	199,62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b)	92	1
資本化發行(附註d)	449,999,907	4,499,999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e)	150,000,000	1,5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000	6,000,000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同日，該股股份於其後轉讓予股東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每股0.01港元之額外92股股份發行予股東，作為附註2所載重組之一部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通過增設1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發行449,999,907股股份，惟條件是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源自配售本公司股份。於完成配售本公司股份後，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透過配售，150,000,000股普通股按配售價每股0.53港元發行予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為72,34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指TEM Group Limited之股本總額8港元及信輝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本總額8港元。

2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注資35,000令吉(相當於81,000港元)至Optimum Electronics的股本，並取得Optimum Electronics的70%股權。Optimum Electronics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組裝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裝產品。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取得控制權，其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已轉移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1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移代價	81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i)	(18)
減：已承擔負債淨額	61
	124
減：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ii)	(124)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
減：已付現金代價	(81)
	38

附註：

- (i) 計量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時乃參考該日非控股權益應佔負債淨額公平值的比例。
- (ii) 管理層已評估可收回金額，當中計及業務的現金流預測。管理層預期已收購業務將於來年產生虧損，因此已於收購日期確認減值虧損124,000港元。
- (iii) 倘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完成，Optimum Electronics業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Optimum Electronics的15%額外股權，代價為7,500令吉(相當於1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Optimum Electronics之15%股權，代價為7,500令吉(相當於14,000港元)。於完成交易後，Optimum Electronics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611	2,8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5	2,059
	2,756	4,877

經磋商租賃年期介乎兩至三年。

2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3,289	129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定額供款計劃，其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項下登記。該等計劃的資產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須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按每月1,500港元或相關每月薪金成本5%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會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於新加坡參與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僱員須依法向僱員公積金基金(為退休後計劃)供款。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位於中國的僱員獲中國政府營運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保障，其實質為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總額及於損益扣除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例指定供款率已付/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6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支付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 18。

(b)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劉文德先生為擁有控股權益股東的公司：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服務費	1,022	—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c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	銷售機器及設備	—	448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ctricos e Eletrônicos da Amazônia Ltda	銷售機器及設備	—	417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3,169	2,767
酌情花紅	1,3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8	180
總計	4,707	2,947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d) 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乃由劉文德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金額為5,200,000令吉(分別相當於10,657,000港元)。該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隨時向外部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償付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就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就任何年度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於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同時透過改善債務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組成，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該審閱的其中一環為董事省覽各個股本類別涉及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357	70,70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8,490	17,32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借貸。

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依時及有效實施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錄得外幣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有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列載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73,336	51	—	—
美元	18,635	27,695	3,341	8,539
歐元	3,361	5,963	2,044	2,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就美元及歐元貨幣承受風險。由於港元與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而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二零一五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五年：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及管理層評估外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時使用的敏感度幅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一五年：5%)調整其於報告期末的換算。下表顯示倘相關外幣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除稅前虧損則減少(二零一五年：除稅前溢利增加)。相關外幣貶值5%，則除稅前結果會受到等值的相反影響。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外幣		
美元	765	958
歐元	66	166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借款(分別於附註20及附註22披露)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款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行使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及下跌1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個基點)，該基點升跌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2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臨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風險乃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為32%（二零一五年：41%）。本集團於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0%（二零一五年：81%）。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考慮到該等客戶過往結算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應付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按最早日期（亦為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日期）的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源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或 一個月以內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 年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工具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4,553	3,937	8,490	8,49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或 一個月以內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工具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858	13,506	16,364	16,364
有抵押銀行借貸	1.35	960	-	960	960
		3,818	13,506	17,324	17,324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存在差異，上文就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c)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當中最重大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39,16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859
	66,9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509
	11,900
流動資產淨值	55,0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20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儲備	88,205
權益總額	94,205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7,302)	(17,302)
重組之影響	-	39,167	-	39,167
發行股份	78,000	-	-	78,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7,160)	-	-	(7,160)
資本化發行	(4,500)	-	-	(4,5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6,340	39,167	(17,302)	88,205

附註：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自 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 轉撥至本公司的 TEM Group Limited 總權益與本公司就收購 TEM Group Limited 及信輝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之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已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TEM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信輝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EAP Trading Pte. Ltd. (前稱 Stocko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1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買賣電子、電動、電機 零件及元件及其他 相關產品
TEM Electronic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2,400,000 令吉	100%	100%	製造接頭、組件及電線束
青島創新科	中國	中國	105,000 美元	不適用**	100%	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 電源線組件產品
BAP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貿易業務及投資控股
江門創新科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500,000 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 及電源線組件產品
Optimum Electronics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50,000 令吉	100%	85%	組裝組合線束及電源線 組件產品
SEAP (HK) Limited (前稱為紅健坊健康產品 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 港元	100%	-	無業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

** 該實體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解散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

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19,192	131,288	136,563
稅前(虧損)/溢利	(5,994)	21,184	19,260
所得稅開支	(3,656)	(4,765)	(4,650)
年內(虧損)/溢利	(9,650)	16,419	14,61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27)	16,444	14,610
非控股權益	(23)	(25)	—
	(9,650)	16,419	14,610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66,542	119,762	107,718
總負債	(16,640)	(23,638)	(20,484)
資產淨值	149,902	96,124	87,234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49,902	96,142	87,234
非控股權益	—	(18)	—
	149,902	96,124	87,234

附註：

以上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集團並未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有關摘要乃按本集團現行架構編製，猶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整年生效一樣，以及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基準呈列。